內湖區「舞。大運」		
世大運主題曲競舞比賽報名表		
隊伍名稱		報名編號
隊伍成員	團體代表人	
	隊員	
通訊地址		
聯絡方式 (團體 代表人)	家用電話(H)	
	團體表人(M)	
	電子郵件(e- mail)	

## 注意事項:

一、報名時間:106年4月10日起至106年4月28日下午17時30分止。

### 二、 報名資格:

- (一) 歡迎全體國民、不分年齡、國籍組隊報名參加。
- (二)每隊至少2人以上,同一隊伍不得跨區報名,其成員亦不得跨隊跨區參賽。經發現或檢舉者,不得參賽;若已參加比賽,不予計分;已頒獎者,追回所領獎項。

#### 三、 報名方式:

- (一) 電子郵件、郵寄或傳真方式報名:
  - 1. 電子信箱: b1-a863993@mail. taipei. gov. tw
  - 2. 郵寄地址: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6段99號4樓民政課
  - 3. 傳真:27941474
- (二) 洽詢電話: 2792-5828#231吳小姐

# 四、 比賽辦法:

- (一)由12區公所辦理區級比賽後,由區冠軍參與市級比賽。
- (二) 指定比賽音樂及舞蹈, 違反者不予計分:
  - 1. 指定曲:世大運主題曲「擁抱世界擁抱你」。
  - 2. 指定舞蹈:副歌為指定舞蹈,餘需自行編舞。

#### 五、 注意事項:

- (一)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,獎項金額若超過新台幣\$1,000元,獎項所得將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,故請參賽隊伍成員比賽當日攜帶國民身分證,得獎隊伍需依規定填寫並繳交相關收據方可領獎,若不願意配合,則視為自動棄權。
- (二)參賽之隊伍(含隊員)須同意接受主辦單位或活動合作單位發布或傳達之活動相關訊息,此一傳達行為並不違反個資法,另必須同意肖像讓主辦單位或相關單位有權將活動之錄影、相片於世界各地之各類媒體播放、展出、登錄與刊載等使用,若無法同意者,請勿報名參加。得獎隊伍如有冒名上場之情形,遭相關權利人檢舉並證實確有該等情事後,主辦單位得逕予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金獎品。
- (三)參賽人員需與報名時同一組團員,非有不得抗力因素不得更換或 增減團員、同一人不得跨隊參與,違反者不予計分。上開不得抗 力因素,以主辦單位認定為準。
- (四)比賽當天主辦單位將於現場進行全程錄影及拍照,比賽選手不得 有異議。
- (五)參賽隊伍進行比賽時,指導老師不得在現場以口令、手勢等示範 指導。
- (六)比賽隊伍出場時,下一隊請於「工作預備區」準備,並保持肅靜,不得影響他人比賽,且比賽使用之道具,請勿隨意移動,以免影響其他參賽隊伍權益。
- (七)參賽隊伍需以世大運主題曲「擁抱世界擁抱你」進行編舞,且副 歌需跳指定舞蹈動作,不得自行增刪上開音樂及指定舞蹈動作, 違反者不予計分。
- (八)除燈光及播音設備由主辦單位準備外,比賽時所需服裝、道具及 伴奏人員均應自備。
- (九)報名單上資料須據實詳細填寫,一經報名,不得要求任何增減或 變更。
- (十)得獎名單將於比賽後公佈,請各決賽隊伍在現場等候得獎公佈及 進行頒獎。
- (十一) 請各隊伍維持休息區的整潔,垃圾集中處理。
- (十二) 所有演出單位使用過後的道具,請勿棄置在會場周圍。
- (十三) 請各參賽者自行管理個人貴重物品,若有遺失,主辦單位 一概不負責。
- (十四) 主辦單位保留活動修改變更權利,如有任何疑義,皆以主 辦單位現場正式公告為準。
- (十五) 凡參加本活動者,皆視為同意以上各項規定。
- (十六) 如有變動及未盡事宜者,將於主辦網站上公布之最新訊息 為準。